

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，推动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提升，建设高素质教职工队伍，有效落实师德师风考评机制。按照《济宁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》，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实施 2021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

一、考核工作时间安排

2021 年 9 月 9 日-2021 年 9 月 17 日

二、参加考核人员范围

全体在岗教职员工（控制总量内、控制总量外及返聘人员）

三、考核项目及内容

师德师风考核项目分为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 10 个方面，主要考核内容可参照《济宁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表》内的具体要求。

四、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吕灵昌

副组长：李志红 许记中 王旭英

成 员：李凡路 张书义 吕祥华 夏可树 尹春光

冯 晶 史仍洲

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：冯 晶

五、考核工作组织及要求

1.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按照单位、部门组织实施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应严格依据《济宁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组织开展本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

2. 对受行政处分人员的考核结果评定：

（1）受到警告处分的，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，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；

（2）受到记过处分的，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，确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档次；

（3）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（含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），确定为不合格档次。

（4）其他档次处分并明确要求不得评优的，不得评定为优秀档次。

3. 对受到党纪处分人员的考核结果评定：

参照中纪委、中组部、原人事部《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（组通字〔1998〕19号）和中纪委、中组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》

(组通字〔2016〕60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档次处分并明确要求不得评优的，不得评定为优秀档次。

4. 新调入及见习期不满6个月人员参加考核。

5. 因学校刚刚进行了机构调整，人员变动比较大，今年的师德师风考核所有参加考核人员均在现单位进行考核，岗位调整不满6个月的，不再回原岗位考核。

六、考核工作流程

1、2021年9月14日前，各单位开展考核工作，并报送（附件1：师德师风建设小组及参加考核人员名单 纸质版1份）。

2、2021年9月17日前，各单位完成打分考评，并报送（附件3：师德师风考核档次备案书、附件4：2021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备案表 纸质版各1份。同时，将附件4电子版发送到47025557@QQ邮箱）

3、附件说明：附件2-1用于个人考评打分、2-2用于个人评分汇总及评定档次结论；附件3为个人考评结论备案书，由人事部门存入个人档案。

4、材料报送：行政楼B309 王鲁兵

七、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要求

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是推进济宁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措施，是落实“五位一体”师德师风建设的有效机制，事关学校整体工作及教职工切身利益。各单位应提高思想认

识，按照考核要求认真落实。师德师风考核结论，将作为教师资格准入、职称评聘、推选评优、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与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等次挂钩，对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，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等次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。

济宁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考核领导小组

2021年9月9日